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梁芬莲，196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陕西财贸干部管理学院会计系、陕西经贸学院会计系、西安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曾经担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718）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历次会议上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芬莲	3	3	0	0	0	否	3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本人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具体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时，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相关材料，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8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网络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

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同时，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采取电话、网络等方式，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任职期间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线上培训。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公司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以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项目开发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

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人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就定期报告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公司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因此，本人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目的是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2024 年 5 月，公司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启盛银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嘉力达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目的是解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推动参股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华亮先生、苏鹏先生、张斌先生、胡旭明先生、查金荣先生、袁金兴先生、蔡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洁民先生、吕大龙先生、徐雁清先生、郭龙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公司审议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参照同行业和同等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最后，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独立董事：梁芬莲

签名：_____

2025 年 4 月 21 日